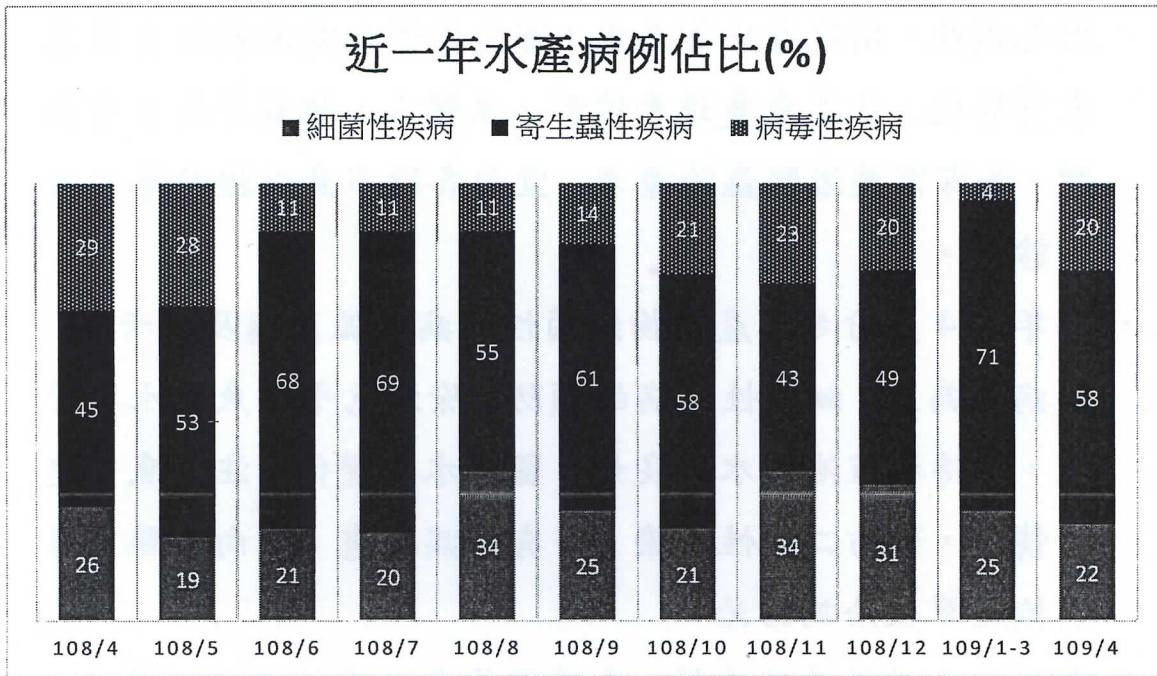


109 年 4 月重點疾病摘要：

- 一、本年度 4 月份之水產動物寄生蟲性疾病以車輪蟲症、卵圓鞭毛蟲症、指環蟲症等為主，寄生蟲性疾病的預防需留意水質變化，注意魚隻進食情形，魚體表、鰓蓋等是否有蟲體。若有需藥浴驅蟲治療者，宜向各縣市魚病檢驗單位洽詢診治。
- 二、本年度 4 月份之水產動物細菌性疾病以弧菌病及奴卡氏菌病等為主，細菌性疾病的預防，除注意平常魚塭水質管理，保持養殖池之水質良好，留意水質變化，注意魚隻進食情形，預防二次性感染。若有染病疑慮，宜向各縣市魚病檢驗單位洽詢診治。
- 三、春季為魚苗繁養殖季節，本時期易有病毒性疾病侵襲，造成魚苗大量死亡，放養前應先做好整池消毒工作並加強水質管理，亦可進行病毒篩檢工作(可洽當地防疫機關)，培育健康魚苗。
- 四、即將進入梅雨季節，常見狀況如大雨(西北雨)過後，導致水溫、pH 值、水色(藻類)等條件劇變。大雨過後池水 pH 值急劇下降(水溫亦下降)，魚、蝦易因緊迫，導致攝食異常或感染疾病死亡。現場可酌情投予石灰，以利穩定 pH 值。

相關診治資訊及防疫小叮嚀請參考附件資料，詳細診治情形，敬請養殖業者向各縣市魚病檢驗單位洽詢。

近一年水產病例佔比(%)：



今年4月份水產病例與去(108)年同期相比，寄生蟲性疾病佔比略增加(13%)，提供養殖業者參考，敬請多加防範。

109 年 4 月重點病例概況：

■ 水質不良：

共 14 件，其中屏東縣 7 件、宜蘭縣 5 件、嘉義縣 1 件、高雄市 1 件。

水質問題著重於平時的管理，以減少病菌孳生，提升飼育效益。飼養密度高者水質條件易變，狀況多。當水質不良時，輕則攝食不佳至停頓，嚴重者造成死亡。配合疾病的發生，顯現不同的臨床症狀。

■ 卵圓鞭毛蟲症：

共 22 件，其中高雄市 19 件、臺南市 1 件、屏東縣 1 件。

經查主要為黃錫鯛等，海水性卵圓鞭毛蟲好發於千分之 3 以上鹽度養殖池，並發生在鹹水及半淡鹹水魚類，發生率及死亡率均高，處理不當，死亡率在 50%

~100%，好發於每年3~4月及10~11月，季節交替之時。

■ 車輪蟲症：

共14件，其中高雄市6件、臺南市5件、屏東縣2件。

經查主要為石斑魚、金目鱸及吳郭魚等，好發於有機質豐富魚塭，造成魚群攝食量下降，當水質不良等因素發生才死亡。臨床上曾見魚苗（金目鱸、石斑等）嚴重感染，需注意是否伴隨有病毒感染。

■ 指環蟲症：

共14件，其中高雄市6件、臺南市5件、宜蘭縣2件。

經查主要為石斑魚、金目鱸及吳郭魚等，輕度感染，無任何異常。嚴重感染，放入水中可見鰓絲上有密密麻麻灰白色點狀物，置於顯微鏡下觀察，可見大量具有眼點之蟲體，以蟲體後吸器的錨鉤附著於鰓絲，破壞組織且呈伸縮運動。

■ 石斑虹彩病毒症：

共12件，其中高雄市10件、屏東縣2件。

經查主要為石斑魚，本病防治的關鍵在於阻斷傳播途徑，包括垂直及水平傳染，可藉由種魚的篩檢、魚卵及池水消毒、水質控制、低密度養殖、避免生物餌料傳播病毒，改用熟化飼料等。

■ 弧菌病：

共9件，其中高雄市7件、臺南市1件、宜蘭縣1件。

經查主要為石斑魚、台灣鯛等，本病常見於鹹水或半淡鹹水養殖，養殖池常因捕撈、搬運、換池或外寄生蟲寄生而感染，海釣場可能因垂釣造成魚體的外傷後，繼發感染弧菌症，應注意是否有水質不良或其它疾病的混合感染。海釣場如遇嚴重弧菌感染，或併發卵圓鞭毛蟲或白點蟲感染，可考慮重新清池放養。於氣候變化前，少量餵食，並加強水質監測與管理。

去(108)年5月水產疾病概況：

重點水產疾病		主要發生縣市
寄生蟲性疾病	卵圓鞭毛蟲症、指環蟲症、車輪蟲症	高雄市、屏東縣
細菌性疾病	弧菌病、奴卡氏菌病	宜蘭縣、嘉義縣、 高雄市、屏東縣
病毒性疾病	石斑虹彩病毒症	高雄市、屏東縣

疾病防治小叮嚀：

■ 春季養殖魚類飼養管理要點：

- 春季為魚苗繁養殖季節，本時期易有病毒性疾病侵襲，造成魚苗大量死亡，放養前應先做好整池消毒並加強水質管理，亦可進行病毒篩檢工作(可洽當地防疫機關)，培育健康魚苗。
- 本時期為季節交替時期，寄生蟲疾病好發，尤其以半淡鹹水養殖魚種，如黑鯛、黃鰭鯛、紅鼓等，容易有卵圓鞭毛蟲感染，應加強水質管理工作，如淡化鹽度3%以下或此時期暫時停止引進海水。
- 當氣候進入春末夏初之際，水溫升高，水中有機物或微生物及養殖魚類需氧量增加，早晨極易發生缺氧現象。如發現魚隻浮頭應立即注水，或增加水車打水，以增加溶氧量。本時期易有指環蟲、杯狀蟲及車輪蟲等大量寄生，造成魚苗厭食、消瘦甚至死亡，溶氧量需6~7 mg/L為最適，5mg/L為安全，4~3mg/L為注意，2 mg/L為危險特別注意。
- 即將進入梅雨季節，常見狀況如大雨(西北雨)過後，導致水溫、pH值、水色(藻類)等條件劇變。大雨過後池水pH值急劇下降(水溫亦下降)，魚、蝦易因緊迫，導致攝食異常或感染疾病死亡。現場可酌情投予石灰，以利穩定pH值

■ 魚苗養殖池牽涉整池、消毒及養水等操作，攸關進苗後魚體的活動生長，進苗前後應注意事項重點如下：

- 養殖池放養前，有許多基本工作應確實進行，如曝曬、整池、施肥、消毒、

養水等，完成時間長短則需配合處置作為及天氣而定，做好養殖環境管理，將適時預防池底老化及疾病孳生。

- 看苗時應注意魚群健康狀況，包括體色、泳姿、活力、攝食狀況、魚群整體表現等。
- 可進行魚苗健康檢查，包括病毒性疾病篩檢(如神經壞死病毒及虹彩病毒等)與體表、鰭及鰓絲寄生蟲檢查，此舉可提供買賣雙方信任度，但並不保證進苗後於買方養殖池內絕無疾病發生。
- 整個搬運過程由圍網、點魚至運輸應特別小心謹慎，絕對避免人為操作失誤對魚苗造成傷害。現場常見人為操作失誤，導致體表受傷而繼發感染死亡。
- 魚苗入池前應先「對水」，包括水溫及鹽度等，買方最好能將魚苗攜回 10~20 隻先行於養殖池「試放」2~3 天，確保魚苗適應此水生環境。
- 進苗後 2~3 天魚群攝食會逐漸恢復，餵食量應採少量多餐、漸進式增加為原則，餌料則應與賣方場同樣，避免換料造成魚群過度緊迫。1 週內通常會有極少量因體弱不耐或感染而死亡。
- 正常操作下於 1 週左右恢復原來活力，石斑魚苗及金目鱸魚等互相殘食性極高，應注意餵食頻度足夠、餌料口徑適當及適時的大小分養等，以減少殘食性。
- 近傳中國爆發「十足目虹彩病毒」(DIV1)，蝦類感染疾病後顏色會變淺發白，部分南美蝦則會出現紅體，活動力下降，停止攝食並死亡等症狀，目前尚無有效治療方式。台灣目前並無檢出該疫病，敬請養殖業者進口魚蝦苗及活蝦時應多加防範，並於養殖過程遭遇疫病或相關異常情形時通報防治單位。
- 調查局曾於市面上查獲諸多偽禁藥，敬請養殖業者特別注意，切勿隨意使用來路不明之藥物，若遭遇水產動物疾病或用藥問題時，請洽獸醫師或相關防治單位。
-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「孔雀綠為動物用禁藥」，應特別注意用藥管理，為避免魚體殘留孔雀綠等疑慮，養殖流程中應建立防範管理機制，建議放養前加強養殖池處理，如檢驗底土以了解殘留風險，另配合曝曬、消毒或以客土及次氯酸鈉等方式處理，盡量降低底質汙染殘留，避免後續養殖再遭汙染；另外，進苗前要求業者提供檢驗報告，以做好養殖安全控管。
- 漁民應保留魚苗採購或漁貨銷售相關單據或證明，以便往後逆向來源追蹤確認，

以釐清可能發生之水產品安全相關責任。

- 養殖業者治療魚病時，如有混養情形，應洽獸醫師取得處方箋時一併告知混養生物種別，以利獸醫師開立處方箋正確用藥，避免不當水產藥物殘留情形發生。
- 寄生蟲性疾病的預防，需留意水質變化，注意魚隻進食情形，魚體表、鰓蓋等是否有蟲體。若有需藥浴驅蟲治療者，宜向各縣市魚病檢驗單位洽詢診治。
- 細菌性疾病的預防，除注意平常池塘水質管理，保持養殖池之水質良好，留意水質變化，注意魚隻進食情形，預防二次性感染。若有染病疑慮，宜向各縣市魚病檢驗單位洽詢診治。
- 病毒性疾病防治的關鍵在於阻斷傳播途徑，包括垂直及水平傳染，可藉由種魚的篩檢、魚卵及池水消毒、水質控制、低密度養殖、避免生物餌料及應用熟化飼料等，另於購買魚卵及魚苗前進行洗卵與檢查，可適時降低該病之發生機率。一旦確診感染，應儘可能減少養殖密度，水質維持穩定，預防二次污染及疾病傳播。

109年4月份發生之水生動物重要病例統計表，敬請參考防範。
 相關建議事項僅供參考用，實際診治處理方式請洽各縣市魚病檢驗單位。

疾病名稱	宜蘭縣	彰化縣	雲林縣	嘉義縣	臺南市	高雄市	屏東縣	澎湖縣	小計
卵圓鞭毛蟲症	0	0	0	0	2	19	1	0	22
車輪蟲症	1	0	0	0	5	6	2	0	14
指環蟲症	2	0	0	0	5	6	1	0	14
石斑虹彩病毒症	0	0	0	0	0	10	2	0	12
弧菌病	1	0	0	0	1	7	0	0	9
石斑神經壞死病毒症	0	0	0	0	0	8	0	0	8
海水白點蟲症	0	0	0	0	0	6	0	0	6
潰爛病	0	0	0	0	0	6	0	0	6
奴卡氏菌病	0	0	0	1	0	2	1	0	4
水黴菌病	2	0	0	0	0	0	0	0	2
披衣菌症	0	0	0	0	0	2	0	0	2
魚虱感染	0	0	0	0	1	1	0	0	2
運動性產氣單胞菌病	1	0	0	0	0	0	1	0	2
鐘形蟲症	1	0	0	0	1	0	0	0	2
杯狀蟲症	1	0	0	0	0	0	0	0	1
氣泡病	0	0	0	0	1	0	0	0	1
魚蛭	1	0	0	0	0	0	0	0	1
愛德華氏菌症(鰻魚肝腎病)	0	1	0	0	0	0	0	0	1
水質不良	5	0	0	1	0	1	7	0	14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統計時間：4/1-4/30